

股票號碼：240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PLUS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達爾文廳

目 錄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3
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5
一、本公司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
三、本公司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四、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5
承認事項	6
一、本公司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本公司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6
討論事項	7
一、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7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7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7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7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8
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8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12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附件五 個體資產負債表	22
附件六 個體綜合損益表	23
附件七 個體權益變動表	25
附件八 個體現金流量表	26
附件九 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附件十 合併資產負債表	32
附件十一 合併綜合損益表	33
附件十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35
附件十三 合併現金流量表	36
附件十四 盈餘分派表	38

附件十五本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9
附件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41
附件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5
附件十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51
附件十九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	52
 附錄	 53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53
公司章程	58
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77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3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三、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達爾文廳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四、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 (六)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 至 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1 頁）。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2,135,583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8,203,374 元整，全數以現金為之。

四、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2 至 17 頁）。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委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 至 10 頁）及附件四至十三（詳見第 18 至 37 頁）。

決議：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65,577,250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1,188,404 元。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4,955,23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1,874,872 元後，擬以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936 元，計新台幣 1,146,102,16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91,958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三)本案俟提經本(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四)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詳見第 3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8,496,431 元及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9,391,244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合計配發現金新台幣 37,887,675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064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提經本(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辦理之。

(三)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修訂，爰修訂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詳見第 39 至 40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修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詳見第 41 至 44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詳見第 45 至 50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管理上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詳見第 51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其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自去年度股東常會後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解除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九（詳見第 52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營業結果

2021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79.61 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41.62 億元，研發費用 20.89 億元、管理費用 6.28 億元及銷售費用 5.21 億元，2021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9.24 億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11.35 億元後，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20.58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3.02 億元，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56 億元，歸屬於凌陽科技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1.83 億元，2021 年稅後每股純益為新台幣 2.01 元。

2021 年合併營收較 2020 年增加 24.11%，毛利率約 52%較前一年度 46%增加。2021 年營業淨利較 2020 年增加 78.92%。

業外收入由 2020 年 2.69 億元增加至 2021 年 11.35 億元，主要因 2021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較 2020 年增加 7.15 億元。

IFRS 合併報表揭露 2021 年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合計 2021 年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為新台幣 0.85 億元。合計 2021 年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8.42 億元；綜合損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2.7 億元。

產品研究發展與公司營業計畫

目前凌陽科技合併主要個體包括凌陽科技、凌通科技、凌陽創新科技、景相科技與大陸各地子公司等。

凌陽深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台，除了車用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Display Audio 晶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晶片、天籟 (airlyra) SoundBar 晶片、影音娛樂系統等晶片產品外，更推出適合 AIoT 應用的智能運算晶片 Plus1，亦提供高速介面、資料轉換器與類比等 IP 授權。

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上車即與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合為一體的便利性，使該系統成為新車的前裝標準配備！電視薄型化削弱了音響效果，外接 SoundBar 成為提升音響效果最佳性價比的選項！這些系統的成長動能將是凌陽科技營收與獲利的主要成長動力來源。

智能運算晶片 Plus1 革命性的突破，大幅降低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應用的研發門檻，將是少量多樣 AIoT 新創應用的最佳方案，無數的創新應用將得以商品化造福人群。

凌通主要產品線包括：消費性 IC、多媒體 IC 及 MCU 等產品線。主要應用產品包括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行車紀錄器、運動 DV、無線充電、馬達控制等。消費性 IC 方面：推出新一代語音 IC GPC74 C 系列，進一步提高產品性價比。此外，因應晶圓廠產能緊縮，開發各系列語音產品 OTP 版本，和 32-bit 語音 MCU，以滿足客戶各種應用的要求。

多媒體產品方面：開發完成新一代內建 Cortex-A7 CPU 的高階多媒體平台 SOC，內建 3D 影像處理單元、H.264 影像壓縮處理單元、深度學習引擎、高速影音介面如 MIPI、HDMI 及語音 CODEC 等數位類比單元，配合本公司自行開發的人臉、人形辨識等深度學習算法，適合各類多媒體平台開發使用，如：多鏡頭行車紀錄器、運動攝影機、打獵機、兒童相機及 AI 視覺辨識等。

MCU 產品方面：在馬達控制晶片上，持續擴展電動自行車市場。在遙控 IC 上，完成新一代液晶控制遙控器，提供客戶更高性價比的家電遙控器方案。因應各類感測器的量測應用，開發內建低雜訊運放及高解析度 SigmaDelta ADC 的量測 IC，可用於耳溫槍、二氧化碳偵測器等應用。另推出 32-bit CAN bus 馬達控制 IC，拓展工業控制和車用領域。

凌陽創新 2021 年銷售金額 67% 來自 PC 相關的相機、滑鼠鍵盤(較 2020 年金額成長 41%)，33% 來自 USB 外接攝像裝置、行車後拉、高拍儀、IoT 相關(較 2020 年金額成長 2%)。2022 年依舊是具挑戰的一年，市場受後疫情需求變化影響與供應鏈相關產能排擠，供需兩方面的挑戰嚴苛多變。將持續投入機器視覺智能影像應用等相關領域，雖然大環境半導體產能依舊吃緊，預計 2022 年業績將會持續成長。

大陸子公司包括上海凌陽、凌陽利華(深圳)、凌陽成芯(成都)、重慶雙芯、北京凌陽益輝與北京凌陽愛普等，主要為支援集團內公司之大陸客戶工程服務與業務推廣。

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音響晶片與智能運算晶片，延續過去在影音市場的領導地位，有利於車用影音系統、車聯網行車輔助系統、客廳 SoundBar 音響、AIoT Edge Computing 等領域之競爭力。

凌通科技因全球晶片短缺，加上美中貿易戰，造成經濟從全球化轉向區域化，半導體供應鏈大幅變動。將持續投注更多研發資源，加快開創新產品，因應市場變化。

凌陽創新科技除了繼續往更高整合度的方向發展，也積極開發智能影像產品，提高附加價值，為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的利益。

展望 2022 年，全球各大經濟體陸續對 COVID-19 解封全力拚經濟，唯台灣、中國等少數經濟體仍採嚴格清零政策，短期陰霾仍在！加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後遭美歐經濟制裁，導致油價大漲、通膨惡化！國際情勢充滿不確定性。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動，適時調整產品研發的步調，順應市場需求。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凌陽科技包含集團旗下所有合併個體，將持續深耕各領域之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產品價值，觀察市場趨勢，調整並優化產品線與投資，改善本業與業外績效，同時積極投入先進技術，開創新產品與市場，儲備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期望能持續增加獲利，回報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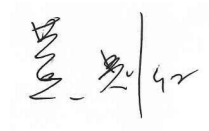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則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原因說明
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名稱：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12.07.以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1 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同步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字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字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
第三條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修正第一項內容，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字敘述修正為「推動永續發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原因說明
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字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合理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合理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字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時，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目標時，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原因說明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
第九條 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本公司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本公司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原因說明
之利用 效率 並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效率及 使用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之排放，修正文字敘述。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u>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2.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證交所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3. 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原因說明
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修正，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得取得第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原因說明
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初版制訂日：2017年01月18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日：2020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初版制訂日：2017年01月18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日：2020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 <u>第二次修訂日：2022年01月19日董事會通過。</u>	1.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2.增列第二次制訂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5%，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0,964	5	\$	774,02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3,633	1		203,9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一及二九）		268,597	2		172,0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32,111	-		13,5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34,231	5		300,730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08,504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五及三十）		25,940	-		44,2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u>87,962</u>	<u>1</u>		<u>46,827</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81,942</u>	<u>15</u>		<u>1,555,277</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15,261	5		325,8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十一）		8,222,020	70		6,305,683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726,737	6		700,554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5,563	2		173,77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4,238	2		243,47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85	-		2,48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553	-		4,4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8,350	-		6,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7,973</u>	<u>-</u>		<u>7,946</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97,180</u>	<u>85</u>		<u>7,770,322</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79,122</u>	<u>100</u>		<u>\$ 9,325,59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28,4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1,094	-		5,5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94,804	3		104,9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4,074	-		4,1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6,000	-		25,000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八）		-	-		44,2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一、十八及二九）		<u>590,373</u>	<u>5</u>		<u>259,397</u>	<u>3</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6,345</u>	<u>8</u>		<u>471,763</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84,000	3		205,0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66,801	1		173,31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3,649	1		55,282	1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十八）		<u>9,990</u>	<u>-</u>		<u>6,472</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4,440</u>	<u>5</u>		<u>440,07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60,785</u>	<u>13</u>		<u>911,836</u>	<u>10</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5,919,949</u>	<u>51</u>		<u>5,919,949</u>	<u>64</u>
3200	資本公積		<u>1,223,544</u>	<u>11</u>		<u>500,820</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5,279	15		1,712,39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078	2		276,1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49,574</u>	<u>11</u>		<u>328,894</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55,931</u>	<u>28</u>		<u>2,317,473</u>	<u>25</u>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21,517</u>	<u>-</u>		<u>-</u>	<u>-</u>
3490	其他權益		<u>(239,203)</u>	<u>(2)</u>		<u>(261,078)</u>	<u>(3)</u>
3500	庫藏股票		<u>(63,401)</u>	<u>(1)</u>		<u>(63,40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0,118,337</u>	<u>87</u>		<u>8,413,763</u>	<u>9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679,122</u>	<u>100</u>		<u>\$ 9,325,5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附件六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520,142	100	\$ 1,168,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867,208</u>	<u>57</u>	<u>686,069</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652,934</u>	<u>43</u>	<u>482,591</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234,095	15	53,428	4
6200	管理費用	202,318	13	173,45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9,631</u>	<u>55</u>	<u>608,122</u>	<u>52</u>
6000	合 計	<u>1,266,044</u>	<u>83</u>	<u>835,008</u>	<u>71</u>
6900	營業淨損	(<u>613,110</u>)	(<u>40</u>)	(<u>352,417</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955	-	691	-
7010	其他收入	183,753	12	60,14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070	17	3,356	-
7050	財務成本	(9,338)	(1)	(6,35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368,888</u>	<u>90</u>	<u>618,480</u>	<u>53</u>
7000	合 計	<u>1,796,328</u>	<u>118</u>	<u>676,322</u>	<u>58</u>
7900	稅前淨利	1,183,218	78	323,90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33</u>	<u>-</u>	<u>50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2,785</u>	<u>78</u>	<u>323,403</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附註四及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30	-	\$ 3,5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18,678	8	9,1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				
	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98)	(1)	(29,597)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2,491)	(1)	20,35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7,619	6	3,5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70,404	84	\$ 326,913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01		\$ 0.55	
9850	稀 釋	\$ 2.01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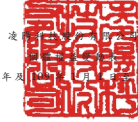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與 待 出 售 非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相 關 之 權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 594,432	\$ 1,942,388	\$ 308,452	(\$ 262,261)	\$ -	(\$ 218,780)	(\$ 42,246)	(\$ 63,401)	\$ 8,178,53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29,998)	-	229,99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2,263)	32,263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5,786	-	-	-	-	-	-	-	15,7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7,598)	-	-	-	-	-	-	(177,598)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7,132	-	-	-	-	-	2,112	-	69,2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83)	-	-	-	-	(18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23,403	-	-	-	-	323,40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46	-	(9,243)	5,907	-	3,51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0,249	-	(9,243)	5,907	-	326,91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68	-	-	-	-	-	-	-	1,0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72)	-	-	1,172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5,919,949	500,820	1,712,390	276,189	328,894	-	(228,023)	(33,055)	(63,401)	8,413,763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889	-	(32,88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111)	15,11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11,093)	-	-	-	-	(311,09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53,013	-	-	-	-	-	-	-	153,01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1,451	-	-	-	-	-	1,022	-	92,4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97,906	-	-	-	-	-	-	-	497,90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182,785	-	-	-	-	1,182,78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8	-	(31,489)	117,920	-	87,61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83,973	-	(31,489)	117,920	-	1,270,40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871	-	-	-	-	-	-	-	1,871	
T1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21,517)	-	-	-	21,517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65,578	-	-	(65,578)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 1,223,544	\$ 1,745,279	\$ 261,078	\$ 1,249,574	\$ 21,517	(\$ 259,512)	\$ 20,309	(\$ 63,401)	\$ 10,118,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3,218	\$ 323,90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476	88,621
A20200	攤銷費用	90,302	51,8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1,022)	17,474
A20900	財務成本	9,338	6,352
A21200	利息收入	(955)	(691)
A21300	股利收入	(67,142)	(6,2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68,888)	(618,48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096	2,41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492	(1,392)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7,519)	(31,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754)	(6,199)
A31200	存貨增加	(233,501)	(26,9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1,531)	(5,47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3)	(3,27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505	2,2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90,674	42,6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7,288	56,6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30	3,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4,606)	(104,4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2	5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7,746	209,6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14)	(6,2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	(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585</u>	<u>98,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0,000)	(3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8,577	412,44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2,116)	(18,29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7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73)	(90,4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398)	(214,83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款增加	(28,190)	-
B06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9,427)	231,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480)	(25,5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0	1,6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3)	(2,34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20)	(4,007)
C04600	支付現金股利	(311,093)	(177,598)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08,953	101,0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833)	123,1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6)	(7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3,061)	452,9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025	321,0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964	\$ 774,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6%，其中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35,568	30	\$	3,400,48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71,234	10		901,857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四及三四）		1,285,944	8		1,204,79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三四）		67,770	-		57,9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67,713	9		861,050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8,504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五）		76,765	-		240,33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及三四）		136,271	1		111,4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49,769</u>	<u>59</u>		<u>6,777,94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29,632	11		1,064,261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6,256	1		192,5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49,897	6		719,69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936,640	12		1,971,25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3,324	1		229,27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948,038	6		1,015,544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26,919	2		328,59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8,066	-		33,03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553	-		4,4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三五）		234,555	1		272,1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9,750	1		11,8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27,630</u>	<u>41</u>		<u>5,842,648</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77,399</u>	<u>100</u>		<u>\$ 12,620,58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143,773	1	\$	314,20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30,109	-		26,1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24,523	6		450,2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54,071	1		155,1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166	-		12,506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883	-		46,0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46,000	-		2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1,433,513	9		795,324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46,038</u>	<u>17</u>		<u>1,824,67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84,000	3		205,0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7,912	1		219,510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55,978	-		58,3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9,712	-		60,31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263,745	2		219,942	2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一）		20,918	-		13,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2,265</u>	<u>6</u>		<u>776,91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798,303</u>	<u>23</u>		<u>2,601,588</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36		5,919,949	47
3200	資本公積		1,223,544	7		500,82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5,279	11		1,712,39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078	1		276,1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9,574	8		328,89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55,931	20		2,317,473	18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1,517	-		-	-
3490	其他權益	(	239,203)	(1)	(	261,078)	(2)
3500	庫藏股票	(	63,401)	-	(	63,40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118,337</u>	<u>62</u>		<u>8,413,763</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u>2,460,759</u>	<u>15</u>		<u>1,605,238</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12,579,096</u>	<u>77</u>		<u>10,019,001</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377,399</u>	<u>100</u>		<u>\$ 12,620,5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附件十一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 7,960,831	100	\$ 6,414,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3,799,225</u>	<u>48</u>	<u>3,489,044</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4,161,606</u>	<u>52</u>	<u>2,925,096</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521,124	6	297,145	5
6200	管理費用	628,046	8	488,2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8,699	26	1,623,728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34</u>	<u>-</u>	<u>(154)</u>	<u>-</u>
6000	合 計	<u>3,237,903</u>	<u>40</u>	<u>2,408,966</u>	<u>3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67)</u>	<u>-</u>	<u>37</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23,536</u>	<u>12</u>	<u>516,16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五、二九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25,466	-	24,052	-
7010	其他收入	242,732	3	117,8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6,131	11	126,748	2
7050	財務成本	<u>(14,161)</u>	<u>-</u>	<u>(15,746)</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4,623</u>	<u>-</u>	<u>15,713</u>	<u>-</u>
7000	合 計	<u>1,134,791</u>	<u>14</u>	<u>268,57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058,327	26	784,73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02,085</u>	<u>4</u>	<u>165,9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56,242</u>	<u>22</u>	<u>618,82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二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501	-	\$ 6,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9,921	1	(3,21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7,450	-	7,2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四及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90)	-	(7,15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69)	-	2,0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313	1	5,7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41,555	23	\$ 624,54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2,785	15	\$ 323,40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73,457	7	295,424	5
8600		\$ 1,756,242	22	\$ 618,82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0,404	16	\$ 326,91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71,151	7	297,632	5
8700		\$ 1,841,555	23	\$ 624,545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01		\$ 0.55	
9850	稀 釋	\$ 2.01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 594,432	\$ 1,942,388	\$ 308,452	(\$ 262,261)	\$ -	(\$ 218,780)	(\$ 42,246)	(\$ 63,401)	\$ 8,178,533	\$ 1,394,158	\$ 9,572,691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29,998)	-	229,998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補數額	-	-	-	-	-	-	32,263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5,786	-	-	-	-	-	-	-	15,786	-	15,7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7,598)	-	-	-	-	-	-	(177,598)	-	(177,598)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7,132	-	-	-	-	-	2,112	-	69,244	-	69,2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83)	-	-	-	(183)	-	(183)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23,403	-	-	-	-	323,403	295,424	618,82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46	(9,243)	5,907	-	-	3,510	2,208	5,71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0,249	(9,243)	5,907	-	-	326,913	297,632	624,54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68	-	-	-	-	-	-	-	1,068	-	1,06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86,552)	(86,55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72)	-	1,172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5,919,949	500,820	1,712,390	276,189	328,894	(228,023)	(33,055)	(63,401)	8,413,763	1,605,238	10,019,001	-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32,889	-	(32,889)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111)	15,111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1,093)	-	-	-	(311,093)	-	(311,09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53,013	-	-	-	-	-	-	-	153,013	-	153,0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1,451	-	-	-	-	1,022	-	92,473	-	92,473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97,906	-	-	-	-	-	-	497,906	(497,906)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182,785	-	-	-	-	1,182,785	573,457	1,756,24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8	(31,489)	117,920	-	-	87,619	(2,306)	85,31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88,973	(31,489)	117,920	-	-	1,270,404	571,151	1,841,55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871	-	-	-	-	-	-	-	1,871	-	1,87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782,276	782,276	-
T1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21,517)	-	-	-	-	21,517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5,578	-	(65,578)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 1,223,544	\$ 1,745,279	\$ 261,078	\$ 1,249,574	\$ 21,517	(\$ 250,512)	\$ 20,309	(\$ 63,401)	\$ 10,118,337	\$ 2,460,799	\$ 12,579,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附件十三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58,327	\$ 784,73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515	301,074
A20200	攤銷費用	133,228	89,9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	(1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37,439)	(122,742)
A20900	財務成本	14,161	15,746
A21200	利息收入	(25,466)	(24,052)
A21300	股利收入	(91,022)	(29,4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154	9,4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623)	(15,7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	(28)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79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69)	(16,092)
A2390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損失	1,228	2,54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9)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4,354)	(377,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4,623)	5,6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06,663)	(101,8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040)	(13,53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3)	(3,27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76,960	97,96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928	1,269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1,881)	(1,5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2,317	216,9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39,106)	2,8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37,720	814,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70	19,3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1,273	41,7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61)	(16,5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352)	(67,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5,450</u>	<u>792,1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583)	(\$ 10,00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82	2,6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9,006)	(1,447,59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231	1,687,13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74,000)	(2,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8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66)	(194,8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	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719)	(8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1	3,0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9,316)	(249,6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073)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86,445</u>	<u>(196,7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4,329)</u>	<u>(414,8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488)	(26,6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667	19,9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90)	(4,9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197)	(13,308)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3,555	2,0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222)	(176,530)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83,972)	(139,531)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08,953	101,0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957,614</u>	<u>1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7,420</u>	<u>3,9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455)</u>	<u>(1,3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35,086	379,8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00,482</u>	<u>3,020,6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35,568</u>	<u>\$3,400,4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78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182,786,6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5,577,2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88,404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24,955,2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874,8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6,494,12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1.936元)	(1,146,102,1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1,958

- (一)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65,577,250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1,188,404 元。
- (二) 股東股利-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936元，計新台幣1,146,102,16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提經本(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 (四)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刪除「工業」二字。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 三人以上 簽名或蓋章，並經 簽證機構 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修改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1. 配合公司法第 170 條，修改說明。 2.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新增修訂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	1. 增訂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2.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u>迴</u>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以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進行分派，惟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派。</u>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法令規定辦理，刪除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u>	配合本次修正，增列修訂日期。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三 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明訂股東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明定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 明訂依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第十一條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明訂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
第十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	<u>本公司</u>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	文字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時，其開會過程紀錄及保存方式。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明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斷訊處理方式，且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略)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	原第二十一條，配合修正
第二十三條	(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二十二條，配合修正更改條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此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訂理由同第六條。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修訂理由同第六條。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	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1.增訂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 2.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3.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當期之最高利率，當期若無短期借款，則 以 當月一日的台灣銀行牌告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利率加碼 0.3% 為準 。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當期之最高利率，當期若無短期借款，則 <u>不低於</u> 當月一日的台灣銀行牌告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利率加碼 0.3%。 ：	酌修計息方式，增加彈性。

附件十九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詹文雄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陳瑞琦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華創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合理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本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客戶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保護之行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初版制訂日：2017 年 01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日：2020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日：2022 年 01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二、各種積體電路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三、各種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四、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五、各種積體電路之貿易及代理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六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至五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業務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0.07.20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當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等，其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以本公司之「採購、付款與倉儲管理辦法」、「財產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等，其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依「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依「投資監控管理辦法」執行。

第十五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之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至八條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至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九、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十、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十一、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十二、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十三、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十四、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長期性質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兩百。
- 三、長期性質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六十。
- 四、除貨幣型基金及票券、債券之附買回投資以外之短期性質投資，公司得投資個別短期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二，整體投資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公司主管機關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悉依公司「員工管理辦法」之規定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述之意見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08 年 06 月 10 日修訂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辦法。

貳、內容

第一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雖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

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載明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會計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董事會應參酌財務會計處之評估報告，評估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如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會計處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評估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簽請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會計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報表揭露

財務會計處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注意事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放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董事會及送交審計委員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當期之最高利率，當期若無短期借款，則以當月一日的台灣銀行牌告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利率加碼 0.3% 為準。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

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惟延期後仍不得超過一年之限制，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公告申報作業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肆、罰則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資金貸與處理準則時，悉依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有關懲處規定辦理。

伍、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

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19,949,1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91,994,919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943,837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黃洲杰	92,737,817
董事	詹文雄	0
董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8,049
獨立董事	魏哲和	0
獨立董事	黃則仁	0
獨立董事	郭聰鈴	0
獨立董事	陳瑞琦	0
全體董事合計		102,775,866

備註：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 111 年度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